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水利厅**

**通 告**

河南省财政厅通告 2025 年第 1 号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  
通 告**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全省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按照本通告所附《河南省水

资源税税额标准表》执行。

二、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 12%。

三、对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发电量计征水资源税；对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取用水量计征水资源税。

四、纳税人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用水。纳税人当年取用水超计划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征收水资源税：

（一）对取水量超过计划 20%（含）以下的，超过部分按照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 2 倍征收；

（二）对取用水量超过计划 20% 至 40%（含）的，超过部分按照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 2.5 倍征收；

（三）对取用水量超过计划 40% 以上的，超过部分按照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 3 倍征收。

五、对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按照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 2 倍征收。

六、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按照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 3 倍征收。

七、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八、本通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河南省水资源税税额标准表



2025年1月7日

附 件

## 河南省水资源税税额标准表

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取用水类型		税额标准	
			省辖市	县市
地表水	城镇公共供水		0.3	
	特种取用水		2	
	其他行业		0.4	
	农业生产（超过规定限额）		0.1	
	农村人口集中式饮水工程		0.1	
地下水	城镇公共供水		0.4	
	特种取用水		6	4
	其他行业		2.3	1.1
	农业生产（超过规定限额）		0.11	
	农村人口集中式饮水工程		0.11	
其他用水	水力发电（元/千瓦时）		0.005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元/千瓦时）		0.0007	
	疏干排水	回收利用	0.4	0.3
		直接外排	2.3	1.1
	水源热泵		0.15	0.1

备注：1. 表中的“其他行业”，包括个人。

2. 除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外，其他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取用水量计征水资源税，税额标准分别按照地表水的其他行业和地下水的其他行业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月7日印发

